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3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明仁

記錄：徐慈慧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32）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32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決定：本案序號1、2併同報告案第2案進行討論。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陳常務次長明仁

（一）序號1、2：

1. 「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刻正辦理製作試辦計畫並持續滾動檢討中，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未來將來提出較完整的政策，建議依委員意見持續列管；就業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規範，已依總統政見規劃研議，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提出草案，建議解除列管。另有關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就有臨時、短期或急迫照護需求部分，推動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後續請再提供相關成果或檢討精進之說明。
2. 「雙就業、雙照顧」於下次會議列為報告案，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報告規劃期程、目標與辦理情形等。另有關「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相關政策經行政院討論確定後，提報本組報告。

(二) 序號3:

1. 決定事項3至5:有關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作為，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檢討精進。另決定事項3至5，將視性別平等處整體計畫盤點情形，再決議是否解除列管。
2. 考量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實施之際，該如何安排人力協助填補相關參與人員(尤其父母均參與時)之臨時家庭照顧需求，請勞動部協助將此議題反應給行政院災防辦、國土辦。

二、王委員兆慶

(一) 序號1、2，本案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雇主工時調整獎勵及協助家庭獲得短期或臨時性照顧人力部分，建議解除列管，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部分，建議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持續追蹤列管。

(二) 序號3:

1. 決定事項1、2:已有處理進度在案，建議解除列管。
2. 決定事項4:考量衛生福利部已盤點護理、社工、長照、托育4個以女性為主的行業，並提出提高薪資的作為，建議解除列管，餘部會持續列管。

三、吳委員惠玲

序號3決定事項4: 衛生福利部提出之改善方式，基層護理人員普遍認為僅就夜班護理人員加薪並無效益，另外長照人員受訓後不願意投入此行業的原因，薪資也佔很大的一個要素。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根據對護理基層人員及住宿式機構長照人員的問卷調查數據，了解相關行業人力流動的原因，進而提出更有效的具體作法。

四、林委員志潔

就業與創業金融業品項申請應不限制劃分性別，如微型創業鳳凰，建議金管會與勞動部合作討論。

五、秦委員季芳

軍警消或工務等相關人員，萬一配偶雙方遇臨時任務如演習或其他救災等之急迫情況，配偶雙方都須同時留在崗位工作，如有家庭照護需求，所任職之部會是否可以思考如何提供支援配套?建議除給予工作上彈性，允許其中一人改換任務外，亦可考量發放津貼補償須臨時增加由他人照顧之費用，或提供臨時托育或完善照顧年幼子女的服務，使其能安心執行任務。

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序號1、2:

1. 有關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如有放寬優化及縮短育嬰留停申請天數等之規劃，請補充規劃期程；另本案如有較明確的規劃草案，請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報告，建議持續列管。
2. 有關「雙就業、雙照顧」已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除勞動部外亦包含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推動事項，建議於下一次會議請相關部會提案報告相關規劃、目標及辦理情形等。
3. 有關第1案「調整育嬰假相關規定案」為本會第21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案，第2案「建立以性別平等為基礎之家庭政策」為本會第30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案，惟決議事項皆係針對育嬰留職制度之優化，考量第2案部分，在本會第30次、31次會議針對育嬰留職制度皆有相關決議事項，又勞動部表示針對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刻正進行規劃與討論中，建議第1案與第2案合併列管。

(二)序號3

1. 本案決定事項四，有關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注主管行業薪資落差情形一節，請相關部會針對主管行業參考經濟部或衛生福利部所提，針對該行業性別薪資落差先行以性別統計及分析了解原因，了解是否結構性因素造成男女性對於職務上有不同選擇、職業性別隔離導致性別薪資差異，或女性集中領域之低薪問題，進而再擬定改善作法。例如內政部僅提出營建工程業男女不同工不同酬，係因專業分工不同，進而有性別薪資差距，惟其中涉及結構性因素如職業環境條件問題，導致男女選擇不同工作與不同酬，於改善作法是否應提出加強友善職場環境與條件等積極做法；另教育部體育署亦請參考報告分析結果提出具體改善作法，至衛生福利部部分主管行業涉及女性集中領域低薪問題（例如社工人員、托育人員等），亦請相關部會提出如何提高該行業薪資條件等積極做法。
2. 本案決定事項三、四、五，均已列入新一期（115-118 年）院層級議題二「議題二、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提升女性經濟力」草案規劃，將併於院層級議題草案討論，建議待議題內容確認後再評估提報辦理情形解列，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3. 本案決議事項一請本院主計總處協助提供公務大數據各類性別統計分析資料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包括行職業類別或者不利處境等性別分類，請主計總處補充說明如何提供主管機關統計資料等作業方式，例如係由部會向主總申請相關數據資料、定期資料交換，或者由主總定期揭露公布相關性別統計等。
4. 有關勞動部本年修正檢核表以強化運用，請補充說明修正檢核表之修正重點。另有關檢核表第五大題同工同酬機制，參考歐盟 2023 年《薪資透明度指令》，透過薪資透明度和執行機制加強男女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報酬原則，故國際採用引導薪資透明化及公開揭露作為提供工作場所公平性之方式，此部分是否考慮納入檢核表去引導事業單位揭露性別薪資？在檢核表中有關改善措施，包括明確工資資訊計算方式、工資給付標準，或引導事業單位性別薪資揭露部分，後續是否有規劃建立範本給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決定：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共計3案：

- 一、序號1、序號2決議事項皆係針對育嬰留職制度之優化，合併列管。關於就業保險法修正與家庭照顧(婦女就業、移工臨時照護)部分解除列管，涉及彈性育嬰留停、雙就業雙照顧、工作生活平衡部分繼續列管。
- 二、序號3:
 1. 決定事項1、2，因權責單位已進行說明，解除列管。後續有更新進度或規劃，請再提報。
 2. 決定事項3至5，持續列管，建議待行政院性平推動計畫(115-118年)院層級議題草案內容確認後再評估提報辦理情形解列。
 3. 有關「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行政院討論確認後，再提報本組報告。
 4. 「雙就業、雙照顧」於下次會議列為報告案，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報告規劃期程、目標與辦理情形等。

第三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113年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有關國籍航空公司訂定空服員服儀規範應行注意事項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言摘要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建議後續請參考本案服儀規範注意事項相關精神，引導事業單位服儀相關規範應具合理性、必要性，不得因不同性別訂有差別待遇或性別刻板之規定，盡量提供服儀多樣性選擇，並加強納入工會和基層勞工的意見及勞資協商等。

2. 本案請參考本組委員意見，提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分享，並請依本處6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145010810號函（諒達），請補充未來擴大推動事業單位服儀性別平等規劃做法，俾提報本會第33次會前會討論。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參酌性平處建議賡續辦理，並提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五案

案由：有關「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下稱本計畫）提升女性經濟參與推動規劃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

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映均

1. 請問內政部此計畫是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社有協作部分？或者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有各自計畫？
2. 請問原民會合作社的計畫是否有性平及女性參與之規劃與目標？

二、李委員安妮

請問內政部推動計畫中，有多少預算會規劃於性平業務？為呼應性平政策綱領所提及之具體行動措施，建議內政部(合作司)以預算編列、目標執行情形之方式，規劃於推動計畫中，實踐女性就業率、提升婦女合作社數量為目標。

三、陳常務次長明仁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後了解合作社性別平權部分，並請提供資料予本組秘書單位，俾利轉知委員參考。如原民會合作社無性平規劃，則請貴會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報告說明。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伍、散會：下午16時30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

第 33 次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勞動部 10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明仁

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黃委員怡翎	請假
吳委員惠玲	吳惠玲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林委員志潔	林志潔
林委員映均	林映均
秦委員季芳	秦季芳
鄧委員筑媛	鄧筑媛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請假)
陳委員月娥	(請假)
薛委員文珍	薛文珍 (請假)

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委員	
方委員念萱	
余委員秀芷	(請假)
吳委員志光	
杜委員思誠	杜思誠
姜委員貞吟	
楊委員幸真	
顏委員玉如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科長 科員	張傳武 鄭啟信
文化部	專員	廖德昭
交通部	科員 科員	高曉斌 陳惠文 陳自強 吳玲洲 柯以文
衛生福利部	科員	何素美 劉靜區 林錫明 張希儂
國防部	科員	林仁毅
農業部	技正	李政錫
數位發展部	科員 科員	曾慶昌 郭俊偉 郭俊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化 昶亭	印承旭
核能安全委員會	科長	吳恩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請假)
海洋委員會	科長	徐祥航
內政部	副科長 正副科長 副科長 科員	陳佳宏 張炎輝 林鈺軒 區渭河 張世豪 張嘉祥 葉明合 馮嘉麟
經濟部	專委 科員	劉之荷 + 林純子

列席人員名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科長 諮議	蔡芳宜 蔡怡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處長 組長	楊景倫 陳心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員	苗坤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周昆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員 科長	梁新州 陳韻如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員	葉明雄 蘇雅惠
	科員	蔡武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門委員	黃容雀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王金蓉
勞動部人事處		(請假)
勞動部統計處	副處長 科長	張惠蓉 陳思華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呂和 徐慧慧 林永治 徐